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對新輕型車輛實施  
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

## 目的

我們建議與歐盟同步對新登記輕型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並提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以達到美國加州新訂的廢氣排放標準。本文件徵詢議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汽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為減少汽車廢氣，我們一貫的政策是在本港市場可以供應合規格的燃料和車輛的情況下，實施最嚴格的汽車燃料和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徵得立法會同意後，已在二零零一年實施歐盟 III 期汽車廢氣排放標準。我們也先後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柴油和汽油實施歐盟 IV 期標準。

3.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歐盟會分階段把新輕型車輛（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的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

盟 IV 期水平。就輕型汽油車輛而言，符合歐盟 IV 期標準的型號所排放的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會分別較歐盟 III 期型號少約 45%、50%和 55%。至於輕型柴油車輛（柴油私家車除外），氮氧化物和粒子的排放量都會減少約 50%。我們建議與歐盟同步實施這些較嚴格的排放標準，進一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

4. 為實行減少使用柴油車輛的策略，我們由一九九八年開始，規定新登記柴油私家車須符合加州的廢氣排放標準。由於這些排放標準極為嚴格，只有極少型號的柴油私家車能夠達到要求。加州已在二零零四年提高柴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建議仿效加州的做法，以達到同一目的。

5. 歐盟現正為適用於 3.5 公噸以上車輛的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作定案。我們稍後會就收緊這類車輛的排放標準一事，徵詢議員的意見。

## 建議

6.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訂明申請首次登記的汽車須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建議修訂該規例，以實施以下規定：

- (a)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規定設計重量不超逾 2.5 公噸的新登記汽車須符合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

- (b)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規定設計重量超逾 2.5 公噸但不超逾 3.5 公噸的新登記汽車須符合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及
- (c)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規定新登記柴油私家車須符合加州新訂的排放規定。

日本和美國的標準如同樣嚴格，也會納入規例內。

### 對業界的影響和諮詢業界

7. 我們已諮詢香港汽車商會(成員包括各大汽車製造商駐本港代表)和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成員包括平行進口商)的意見。這兩個商會都不反對上述建議。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預期對車價影響不大。

### 其他影響

8. 由於建議有助進一步減少汽車廢氣，預期市民會支持。

9. 實行建議無須增添人手。

## 實施

10. 我們會着手草擬《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的修訂條文，並盡快把修訂條文提交立法會。

##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就上述對新輕型車輛實施更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